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89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0-24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0-24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89号

铟、钨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

为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，规范出口经营秩序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](#)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](#)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《铟、钨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》。

附件：铟、钨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

商 务 部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铟、钨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和申报程序

一、铟生产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

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、符合当前产业政策、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投产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（以下简称新建企业），产量数据以上年度统计为准。

- （一）铅、锌、铜、锡、锑冶炼企业上年度铟金属产量4吨（含，下同）以上；
- （二）铟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铟金属产量10吨以上；
- （三）独立回收加工企业上年度铟金属产量15吨以上。

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；未列入统计品种的，可暂以企业正式的销售发票为准。

其它标准仍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25号公告执行。

二、钨生产企业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

符合当前产业政策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投产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，产量数据以上年度统计为准。

- （一）综合生产钨铁、氧化钨（相当于焙烧钨精矿）3000吨以上、出口量300吨以上；焙烧钨精矿

含钼品位大于51%，钼铁含钼品位大于55%；

（二）钼酸盐生产量800吨以上；

（三）钼粉及钼金属制品生产量300吨以上。

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；未列入统计品种的，可暂以企业正式的销售发票为准。

其它标准仍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25号公告执行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地钼、钼新建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标准和商务部2007年第25号公告，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初审，并于2007年11月16日前将符合标准的出口企业名单、书面初审意见（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）上报商务部，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。

（二）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复核，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经复核符合标准的企业提出意见，并于2007年11月23日前上报商务部。

（三）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，对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审定，并对符合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